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鄂知发〔2022〕9号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湖北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纲要（2021-2035年）》，全面提升我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水平，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行动计划，现将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行动计划 方 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进一步壮大我省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为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奠定坚实基础，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行动计划，方案如下。

一、指导原则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湖北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紧密结合51020产业发展需要，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促进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知识产权要素向企业集聚，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目标：精准服务百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做优做强，树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标杆，发挥示范作用；重点服务千家知识产权种子企业赋能升级，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机构、队伍，导入《企业知识产权规范》标准，推动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品牌培育，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万家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尽快发展壮大，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大培训活动，做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骨干企业知识产

权培训全覆盖，指导、引导企业运用专利、品牌战略服务支撑自身创新和高质量发展。通过五年努力，推进全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标杆示范、千家种子企业骨干引领、万家成长型企业基础支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全省呈现出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遍地开花、种子企业姹紫嫣红、优势企业光彩夺目的良好发展态势。

二、实施内容

1、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高价值专利产出载体。认定 100 家具有较强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和较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风险管控、品牌培育能力的企业作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与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或创新联盟，引导企业围绕国家和湖北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开展专利布局，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引领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2、推进专利导航。聚焦我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支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的产业龙头企业设立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围绕重点产业链进行专利导航评议分析，分析产业竞争态势，确定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助力相关产业稳链补强。

3、遴选 1000 家企业领导层知识产权意识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作为知识产权种子企业。推动企业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引导企业加强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

4、促进企业知识产权高效运用。鼓励企业完善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技术推广等内部制度和 work 程序，开展知识产权分级

管理，盘活现有资源，提升运用效益。以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为抓手，充分挖掘和征集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组织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拍卖活动，促进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在省内企业转化。完善并推广“智慧桥”专利转化运用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种子企业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按市场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

5、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助力解决相关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加大对企业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

6、强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协作机制，有效运用行政、刑事、民事、仲裁、调解等多种形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支持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种子企业建立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湖北分中心和湖北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建设，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大工作协调力度，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处理能力。

7、加强品牌培育。鼓励企业推进专利、商标融合发展，培育知名品牌，对企业创新成果、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等进行商标品牌化建设。支持优势企业商标纳入《湖北省优势商标名录》，强化商标品牌保护。

8、完善面向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着力掌握、解决

企业在知识产权方面需求和困惑。协调发挥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技术、人才支撑作用，支持优势企业纳入重点企业专利直达服务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培训基地以及专利、商标服务窗口的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整合国家、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打造全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强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培育引进一批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分析导航、知识产权运营、维权援助、教育培训等方面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综合服务。

9、开展全省知识产权大培训活动。探索地方知识产权局与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及服务机构联合为企业、高校院所培养顶用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新模式。印发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手册。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为培训对象，采取“万名专员（预科）培训”和“千名专员（考核）培训”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方式规范化开展培训，为企业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供专业化的人才储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计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省局各相关处室制定具体的推进方案或工作措施，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二）强化动态管理。省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发展规律，合理确定优势企业遴选条件，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

专员的培养力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各地要建立优势企业和种子企业及人才培育信息库，广泛收集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信息，对企业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三）开展监督评估。加强分类指导，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对各项重点任务推进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总结和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对探索性强的政策任务要加强研究，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并及时总结推广。

（四）落实政策激励。对入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种子企业的，省知识产权局将在项目申报、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利优先审查等政策中予以倾斜。对组织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计划成绩较好的市州，在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域、园区评选中予以择优推荐。

（五）营造浓厚氛围。大力宣传企业知识产权“百千万”计划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面向广大企业，拓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省专利奖评选、年度高价值专利大赛、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和“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等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企业参与热情，培育创新文化，弘扬创新精神，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